证券代码:002965　证券简称:祥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9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842%。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0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公司于 2021年09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通过巨潮资讯网和公司公告栏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并于2021年09月28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1年03月16日至2021年09月17日)买卖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1年09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的自查报告》。

4、公司于2021年10月08日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等。

5、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1月12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认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6、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8),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11月30日,授予登记人数为64人,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70,000股。

7、公司于2022年09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09月28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合法、有效;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3),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10月19日,授予登记人数为5人,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0,000股。

9、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0、公司于2023年01月06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000股限制性股票,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11、公司于2023年03月31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已完成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2、公司于2023年07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3、公司于2023年07月31日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8,000股限制性股票,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14、公司于2023年09月06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已完成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8,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5、公司于2023年10月0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09月28日,上市日为2022年10月19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于2023年09月28日届满,可以进行解除限售安排,解除限售比例为预留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

(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解除限售条件	条件成就情况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派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或监事; 6、激励对象成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7、激励对象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 8、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9、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5名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考核要求: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或2021年-2022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不低于2020年营业收入的25倍。	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4,289,468,316.52元,较2020年营业收入1,839,381,953.23元,增长133.20%,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组织开展并确定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考评结果,考评结果共有A、B、C、D、E五档,所对应的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100%、80%、70%、0%、0%,具体如下: 综合考评结果 [illegible]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未能解除限售的当期拟解除限售份额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5名激励对象综合考评结果为A,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842%。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5人)		300,000	150,000	150,000	0.0842%
合计		300,000	150,000	150,000	0.0842%

注:上表以公司2023年09月28日的总股本178,250,038股为基础进行测算,具体以解禁时的实际股本数量为准,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值之和尾数不相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的原因造成。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情况的说明

1、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64人,首次授予权益数量为2,770,000股。

2、公司于2022年09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73元/股,并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300,000股。

3、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2.73元/股,同时对1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4、公司于2023年07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2.298元/股,同时对1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8,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除上述差异之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和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5名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满足解除限售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经营业绩及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和《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按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和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已满足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本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0,000股。

七、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1、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4、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09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ST全筑　公告编号:临2023-137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增案件所处的诉讼与仲裁阶段:17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新增涉案金额:约424.71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 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审理、判决、生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基本情况

2022年10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称,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披露累计诉讼及仲裁的公告至今,新增590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新增涉案金额约28,142.14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2022年12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称,公司自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至今,新增318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新增涉案金额合计约10,870.12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2023年2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称,公司自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至今,新增338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新增涉案金额合计约10,908.91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2023年3月2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称,公司自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至今,新增203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新增涉案金额合计约10,791.57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2023年4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称,公司自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至今,新增117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新增涉案金额合计约3,165.74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2023年6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称,公司自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至今,新增65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新增涉案金额合计约13,758.91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2023年7月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称,公司自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至今,新增57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新增涉案金额合计约11,011.66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2023年8月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称,公司自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至今,新增46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新增涉案金额合计约7,177.24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2023年9月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称,公司自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至今,新增33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新增涉案金额合计约5,333.20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鉴于公司因恒大问题导致的流动性在未根本改善的前提下,未能偿付部分供应商款项,以及部分票据持有人行使追索权,共同导致公司被诉案件进一步增加。公司根据近期案件梳理结果,自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与仲裁公告至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诉讼与仲裁新增金额合计约424.71万元。

二、诉讼与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票据纠纷(1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上海修雅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法院:奉贤区人民法院

2.案件基本情况及原告主要诉讼请求

原告方因票据追索权纠纷提起诉讼,原告方请求判令:(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商业承兑汇票金额合计73.53万元;(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延迟付款利息;(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二)建设工程合同纠纷(1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上海杰丽建筑装饰设计事务所(有限合伙)

被告:上海澳铭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受理法院:徐汇区人民法院

2.案件基本情况及原告主要诉讼请求

原告方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提起诉讼,原告方请求判令:(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拖欠的工程款合计26万元;(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延迟付款利息;(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三)买卖合同纠纷(3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深圳福特斯线缆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智丽世家照明有限公司、上海远豆建材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全筑住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受理法院:徐汇区人民法院

2、案件基本情况及原告主要诉讼请求

原告方因买卖合同纠纷提起诉讼,原告方请求判令:(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拖欠的建材货款等合计153万元;(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延迟付款利息;(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四)劳动争议(10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多名自然人

被申请人:上海全筑住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全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澳铭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等

受理机构:徐汇劳仲委

2、案件基本情况及申请人请求

申请人因劳务纠纷申请仲裁,申请人请求裁令:(1)请求裁令被申请人支付工资、劳务报酬等合计62.26万元;(2)请求裁令被申请人支付利息;(3)请求裁令被申请人承担仲裁费用。

(五)其他事由引起的纠纷(3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浙江全筑新军住宅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俊啸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全筑新军住宅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赫斯帝橱柜有限公司

受理法院:徐汇区人民法院、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案件基本情况及原告主要诉讼请求

原告方因公司利益责任纠纷、定作合同纠纷等原因提起诉讼,原告方请求判令:(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借款本金等合计109.92万元;(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延迟付款利息;(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三、诉讼与仲裁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剥离装饰公司)近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与仲裁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案由	已结案件	未结案件		
	诉讼/仲裁金额	一审阶段	上诉阶段	判决生效阶段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金额
票据追索权纠纷	2,159.57	1,021.24	88.18	1,861.93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483.97	6,305.19	514.67	4,320.69
买卖合同纠纷	1,056.96	1,599.96	325.42	2,927.79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80.71	26,565.25	-	-
劳动争议	60.06	313.48	16.42	396.41
其他	153.27	250.18	191.38	201.83
合计	5,394.54	36,055.30	1,136.07	9,708.65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与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审理、判决、生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ST全筑　公告编号:临2023-136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全筑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及《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及《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全筑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可转债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全筑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三)会议主持人:董秘孙海军先生

(四)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

(五)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07日上午10:00

(六)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南宁路1000号C座全筑大厦18楼会议室

(七)会议召开及投票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

(八)债券登记日:2023年9月27日

(九)出席对象

1、在债权登记日持有"全筑转债"、且按照《关于召开"全筑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所述规则完成会议登记的所有持有人。

截至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筑转债"的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债券持有人。

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所代表的可转债张数不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①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公司股东;②上述公司股东、公司及担保人(如有)的关联方。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筑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2023年10月0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关于召开"全筑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所述规则完成会议登记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为354,940张,占债权登记日公司本期未偿还债券总数的11.65%;未依照规则进行会议登记的列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2人,所代表的可转债张数不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

三、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全筑转债"受托管理人并授权参与公司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如有)》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28,540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92.56%;反对票26,400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7.44%;弃权票0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0%。

上述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面值总额的持有人同意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全筑转债"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后转股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22,340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90.82%;反对票32,600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9.18%;弃权票0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0%。

上述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面值总额的持有人同意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全筑转债"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后交易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22,340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90.82%;反对票32,600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9.18%;弃权票0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0%。

上述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面值总额的持有人同意获得通过。

根据会议表决情况,以上三个议案均已获得通过,若人民法院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保留"全筑转债"的转股期限至重整受理之日起第 30个自然日下午15:00,自第30个自然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债券持有人不再享有转股的权利;若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保留"全筑转债"的交易期限至自公司重整受理之日起第15个自然日下午15:00,自第15个自然日的次一交易日起,不再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成威、张雨虹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不存在法律瑕疵,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五、报备文件

1、"全筑转债"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筑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2023-076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钢集团")通知,根据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河南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资本集团投资公司")《关于集团投资公司将持有安阳钢铁574,484,277股股份无偿划转至安钢集团的批复》、河南资本集团投资公司《河南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投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河南资本集团投资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公司574,484,277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0%),无偿划转至安钢集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披露的《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公司控股股东安钢集团与河南资本集团投资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签署了《上市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河南资本集团投资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公司574,484,277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0%),无偿划转至安钢集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4日披露的《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收购人安钢集团已于2023年7月4日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披露了《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河南资本集团投资公司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安钢集团持有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份1,918,308,4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78%。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仍为安钢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本次无偿划转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公告后30日内仍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手续的,应当立即作出公告,说明理由;在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期间,应当每隔30日公告相关股份过户办理进展情况。"在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期间,公司于2023年8月2日、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分别披露了《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号、2023-064号)。

截止目前,本次无偿划转股份尚未完成过户,公司于2023年10月8日收到收购方安钢集团《关于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进展情况的说明》,其主要内容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份过户所需文件尚未完全取得,本次无偿划转股份尚未完成过户。我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等手续,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无偿划转的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无偿划转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仍为安钢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本次股份无偿划转事项,不涉及要约收购。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无偿划转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1098　股票简称:中南传媒　编号:临2023-050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南博集天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对北京博集天卷影业有限公司委托贷款进展暨签订相关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传媒")于2023年9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年9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南博集天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对北京博集天卷影业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南博集天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博集")通过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向参股子公司北京博集天卷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集影业")提供3,500万元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为2年,贷款年利率3.38%,由黄隽青、王勇、刘洪三位自然人为本次委托贷款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并对上述不动产担保价值低于所担保的委托贷款金额部分提供不可撤销的个人连带责任担保。以上内容详见《中南传媒关于中南博集天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对北京博集天卷影业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的公告》(编号:临2023-046)。

2023年9月28日,中南博集与博集影业及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签订了《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中南博集与博集影业及黄隽青、刘洪、王勇签订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黄隽青、王勇、刘洪三位自然人将其共有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523号楼7层2083的不动产办理了最高债权额3,500万元的抵押登记。合同内容具体如下:

一、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1.合同各方基本情况

(1)委托人基本信息

名称:中南博集天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566140475 7

成立日期:2011年01月14日

公司法定代表人:丁双平

公司注册资本:6,914万元

公司注册地:天津市滨海新区滨海天津生态城海博道畅景公寓2号楼二层210-1。

公司经营范围: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中国内地已正式出版图书内容的网络(含手机网络)传播,文化艺术交流策划,版权贸易,会展服务,物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工艺品(文物及监管物品除外)、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的销售,经营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借